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九届五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九届五次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根据董事长贾岩燕先生的提议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对员工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员工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了《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摘要。《草案》及摘要详见 2017 年 2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光大保德信-诗与远方海虹员工持股二期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及持有人名单进行核查后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无。

公司全体董事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联人，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2) 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做出决定；
-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 (4) 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及借款资金来源，并签署相关协议；
- (5) 本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结果：无。

公司全体董事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联人，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制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无。

公司全体董事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联人，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披露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四、《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召开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通知详见 2017 年 2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